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 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不少於7,000萬港元的溢利（未減除任何機械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而於去年則錄得約5,000萬元的虧損。產生該預計溢利主要由於 (a) 本年度建築合約收入大增至約 9 億港元；及 (b) 沒有上年度就應收保留金所錄得的約 2,500 萬港元減值虧損。

誠如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兩個新增主要項目於本年度內動工，即機場物流中心項目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截至本年度末，該兩個項目已完成90%或以上。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評估機械及設備有否減值跡象。任何減值虧損將導致本年度溢利有所減少。惟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現階段仍在編製本年度的全年業績，並預期於 2020年6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20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